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荣股份”）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6%。

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妙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3,375,740 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 13.1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林献忠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3,850,000 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 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妙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00,000	7.66%	IPO前取得: 25,700,000股
林献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00,000	4.56%	IPO前取得: 15,400,000股

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 李妙华先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从未减持公司股份。

3. 过去12个月内,林献忠先生分别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638,100股,2021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481,900股,减持价格区间均为20-20.66元/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妙华	不超过: 3,375,740股	不超过: 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375,740股	2022/9/1~2023/2/28	按市场价格	华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林献忠	不超过: 3,850,000股	不超过: 1.1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850,000股	2022/9/1~2023/2/28	按市场价格	华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在华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承诺:①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②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③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④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⑤若本人违反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